

韶 关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韶 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韶 关 市 商 务 局

韶农〔2020〕87号

**转发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
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机主管部门）、财政局、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11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做好惠农政策宣传，切实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，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。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，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进度季报制度，每季度结束7日内报送《农机报

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》和《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》；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，实行月报制度，每月结束后3日内报送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（每月）》和《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》；每半年和全年进行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计分析，分别于6月30日和11月30日前上报总结材料。上述材料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（联系人：高驰；电话：0751-8773572；邮箱：SGNJL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的通知》
2. 相关附表

韶关市农业农村局

韶关市财政局

韶关市商务局

2020年6月19日

（联系人：高驰；电话：0751-8773572；邮箱：SGNJL@163.COM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